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1/04-05號文件

檔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2章)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自上次在1984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後，當局不斷進行更新該條例的工作，以配合商業需要。2003年6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4類主要立法修訂建議分別載於《2003年條例草案》附表1至4。當中附表2所載的修訂建議旨在使該條例中有關“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就集團帳目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較後階段向委員表示，鑒於時間及資源的限制，政府當局決定從《2003年條例草案》刪除附表2及有關的相應修訂。已刪除附表2及有關相應修訂的《2003年條例草案》其後於2004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3. 2004年10月13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集團帳目的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除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外，條例草案的內容實質上與《2003年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相同。

條例草案

4. 該條例第124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帳目。該等帳目稱為集團帳目。第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的定義適用於該條例下會計及其他條文，但該定義較《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狹窄。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法定定義，使之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此舉有助確保在法律之下，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就擬備集團帳目以外目的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則不受影響。

5. 該條例草案包括下列各項主要修訂建議 ——
- (a) 引入“附屬企業”、“母公司”及“母企業”的新用語；
 - (b) 在決定是否存在母／附屬關係的現行準則中加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的準則(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而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及
 - (c) 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作用是當遵從該條例的相關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時，則董事應提供附加資料或在所需範圍內不遵照規定行事，以便提供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4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11月8日舉行首次會議，余若薇議員當選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接獲25個團體／個別人士／學者提交的意見書，並曾與其中6個團體／個別人士／學者舉行會議。有關團體／個別人士／學者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政府當局建議就集團帳目而言修訂該條例所載的“附屬公司”定義，使其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此項建議。不過，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某些團體／個別人士／學者支持擬議修訂，但資產證券化行業表示非常關注，認為擬議修訂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特別是條例草案對公司擬備集團帳目的規定及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附屬公司”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2及18條 —— 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B條及附表23)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下兩項主要擬議更改，將會擴大“附屬公司”一詞的涵蓋範圍。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B條及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3所訂的兩項主要擬議更改撮述如下：

- (a) 決定“母企業／附屬企業”關係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2(4)(a)條，一間公司(B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A公司)的附屬公司，如：

- A公司控制B公司的董事局的組成；或
- A公司控制B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A公司持有B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

不過，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內，附屬公司獲界定為“被另一實體控制的實體”，而控制指規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通過該實體所進行的活動獲取利益。為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條例草案建議，決定是否存在上述母／附屬關係的現行3項準則，將會加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而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有責任須遵從有關指示)。

(b) “附屬公司”的涵蓋範圍

根據現行該條例，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才須列入集團帳目。為更清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條例草案建議把“企業”一詞界定為包括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使屬於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附屬企業均須列入集團帳目。就此，政府當局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亦把“附屬公司”界定為“一個實體，包括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由另一實體控制的合夥”。

10. 法案委員會就此兩項擬議更改及相關事宜進行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第11至22段。

“附屬公司”的涵蓋範圍

11. 政府當局建議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以涵蓋“合夥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藉此擴大“附屬公司”的範圍。法案委員會雖然並不反對此項建議，但認為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未能清楚表明“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定義是否擬涵蓋“個人”。鑒於政府當局表示，該定義不擬涵蓋“個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擬議新訂附表23第1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建議，把“企業”定義中“不屬法團的團體”等字眼改為“非法團組織”，並把與該定義涵蓋範圍相關的字眼“包括”修訂為“指”。

12. 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B(2)(b)條，“subsidiary (附屬公司)”的提述須當作包括“subsidiary undertaking (附屬企業)”。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subsidiary company (附屬公司)”的提述亦須當作包括“subsidiary undertaking (附屬企業)”，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第(2)(b)款的英文本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反映其政策用意。

決定“母企業／附屬企業”關係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3第2(1)條訂明某企業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的各项準則。根據擬議條文，似乎多於一個企業能夠符合有關準則，並成為一個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該條例現行第2(4)(a)條已有可能出現某母公司控制某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而另一家母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持有同一附屬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假設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實屬罕有。因為在實際上，一家企業若持有某附屬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則不大可能會放棄其對附屬公司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委任權或對附屬公司的過半數表決權。政府當局過往未曾遇到有關在該條例現行第2(4)(a)條下兩家公司同時視其為某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先例。

14. 至於擬議新訂附表23第2(1)條，政府當局證實，該擬議條文並無改變上述情況。雖然在假設上仍有可能有多於一家企業符合該附表第2(1)條所述的各項準則而被界定為另一企業(即“附屬企業”)的母企業，但一家企業若持有某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則不大可能放棄其委任附屬企業董事局過半數董事或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力。政府當局又指出，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8條下決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的準則，同樣地並無條文排除或處理上述可能發生的假設情況。據政府當局所知，英國在實施該公司法例的相關條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附表23第2(1)(c)¹條及第5條規定，根據附屬企業設立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或“控制合約”中的規定，按某企業對另一企業(即附屬企業)施加“主要影響”的權利來確定“母企業／附屬企業”關係這一概念。至於委員關注到，就香港企業(例如通過共同控制)而言，是否一家以上的實體可以對該企業施加“主要影響”，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所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只限一個企業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或擁有控制權。至於哪個企業對另一企業發揮最終支配性影響力，須根據事實決定。倘若兩個企業同期間獨立地對另一企業發揮影響力或擁有控制權，但卻不能根據該條例或《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之下的“母企業／附屬企業”關係的準則，證明其中一方是母企業，則根據相關的《國際會計準則》，該兩個企業可被視為對根據財務匯報準則所謂的“共同控制實體”(換言之，並非其“附屬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某企業如與他人對“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便無須擬備集團帳目，因為他們並不符合該條例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之下關於“母企業／附屬企業”關係的準則(包括“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

16.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關注到，“控制合約”在香港並不常見。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在確定某企業根據該條例現行條文或擬議新訂附表23是否屬於另一企業的附屬企業時，附屬企

¹ 將會在一項修正案中被重新編號為第2(1)(b)條。

業成立為法團、組成或註冊的地點並不重要。即使“控制合約”在香港可能並不特別常見，但在某些情況下，“控制合約”對確定有關訂明企業可行使對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的原文件，可能仍屬重要的文件。政府當局認為，分別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58(2)(c)條及該《公司法》附表10A第4(2)條為藍本的擬議新訂附表23第2(1)(c)(ii)²條及第5(b)條，已足以反映其政策原意。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附表23第5(b)(ii)條界定“控制合約”為賦予符合“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權利的書面合約。就此，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關注到，或許無法輕易找到將該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合夥企業為例，合夥企業是按照合約設立的，無需進行註冊便可出現。某合夥企業或許在其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存在。然而，不能說在每種情況下，該合夥企業是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設立。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可能並無訂明控制合約是否獲得准許。另一方面，法律並無禁止簽訂此類合約。使用“認可”一詞或可澄清此條文的用意。

1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控制合約”的擬議定義，是以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4(2)條為藍本。雖然不屬法團團體或合夥未必在其經營業務的地方設立，但須注意，擬議新訂附表23第5(b)(ii)條所指的是“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而非“該企業設立所在地的法律”。政府當局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確定關乎設立該企業、屬章程性質的文件(例如合夥協議)的管限法律。這類文件通常包含一項關乎管限法律的條文。如屬此種情況，則“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即為該類文件訂明的管限法律。如文件沒有訂明管限法律，則可引用規管有關適用法律的法律規則。以合夥為例，如所有合夥人都以香港為居籍，合夥協議一般就會受香港法律管限；如合夥人各有不同居籍，則須根據國際私法去斷定合夥協議的管限法律。律師會建議，在“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這片語中，以“認可”一詞取代“准許”。政府當局認為，原來的“准許”一詞，足以反映其原意，即任何不屬法律禁止範圍的權利，即屬法律准許的權利。

“祖母企業、母企業與附屬企業”的情況

19. 至於決定“祖母企業、母企業與附屬企業”的關係，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該條例現行第2(4)(b)條訂明，一家公司須當作為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首述的公司是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家公司是上述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擬議新訂附表23第2(3)條保留現況，訂明“某一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某些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母企業須視為是該等企業的母企業”。鑒於政府當局證實，第2(3)條旨在處理“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委員建議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應予改善，以反映有關政策用意。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提出一項修正案，以重訂有關條文。

² 將會在一項修正案中被重新編號為第2(1)(b)(ii)條。

該條例第128條的相應修訂

20. 該條例第128(1)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於公司帳目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列出詳情(如附屬公司的名稱、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等)。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擴大“附屬公司”的涵蓋範圍，將不屬於法人團體的業務(即合夥企業或不屬法團的組織)納入其中，因此須就第128條有關披露的規定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的原意是修訂第(1)(b)款，使集團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包括“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設立附屬公司所在的國家”。法案委員會察悉，律師會關注到，或許難於找到將具法團地位的企業視為已經設立的司法管轄區，而要求企業披露其經營業務所在地會更具意義。為回應此項關注，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就第128條提出一項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5第1(3)及15(3)段為藍本的修正案，要求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披露“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而非其“設立所在的國家”。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現行第128(3)條，而代以新訂第128(3)條，以顧及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就此，政府當局確認，擬議的修訂並沒有意圖更改現有第128(3)條的基本要素，該項條文旨在豁免披露在香港以外成立或在香港成立而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有關詳情。法案委員會察悉，現行及擬議第128(3)條均訂明，在母企業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該母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以及在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的情況下，該項豁免將會適用。委員關注到，企業的董事如何決定披露資料是否對“業務不利”，以及財政司司長為何獲賦權豁免某企業，使其無須符合披露有關其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規定。

2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該條例現行第128(3)條在1974年制定。政府當局至今尚未查悉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但當局瞭解到，此條文是以英國《1967年公司法》第3(3)條(其後曾被修訂)為藍本。英國《1989年公司法》已修訂英國《1967年公司法》所載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這項因“會對業務不利的資料披露”而作出的豁免，在英國《1985年公司法》(於1989年經修訂後)現行第231(3)條中則指“會嚴重損害業務的資料披露”。政府當局未能查悉有關條文的政策原意，但不披露資料須得到國務大臣的同意。鑒於該條例中有關會計及審計的條文，包括第128條中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正由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承諾在聯合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後，會就這些條文的任何擬議修訂的未來方向，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有關機構。

擴大“附屬公司”的涵蓋範圍的影響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擴大“附屬公司”的涵蓋範圍會影響有關公司在須擬備集團帳目方面的規定，包括母公司須在其集團帳目中綜合匯報該公司為資產證券化目的而控制的特設實體的帳目。此項規定導致資產證券化行業深切關注到，擬議修訂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

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法案委員會已研究相關事宜，而其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第24至42段。

對擬備集團帳目的規定的影響
(條例草案第4條 —— 該條例第124條)

2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目前，該條例第124條所載有關在公司大會上將集團帳目提交公司省覽的規定，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的“公司”。根據第2(1)條所下的定義，“公司”是指根據該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³。該定義實際上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此，就該條例的適用範圍而言，某“公司”是否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上市並非考慮因素。條例草案亦不會改變現有做法，即只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擬備集團帳目。除非某母公司屬祖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按該條例第124(2)(a)條被豁免擬備集團帳目，否則母公司及祖母公司均須按該條例就一附屬企業擬備集團帳目。

25. 關於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此類公司(包括在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第333(1)條註冊，但由於這類公司並非在香港組成或成立為法團，因此不屬第2(1)條對“公司”一詞所下定義的範圍。因此，非香港母公司無須遵照第124條有關擬備集團帳目的規定。不過，該條例第336(1)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最近期發表並符合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的帳目(經核證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⁴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

26. 關於附屬企業，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任何符合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3第2(1)條所載準則的附屬企業(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組成)的帳目，須於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母企業所擬備的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政府當局建議在該條例第124條加入新訂第(2A)款(條例草案第4條)，指明豁免把附屬公司的帳目包括在集團帳目之內的依據，關於此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最新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已不再容許在擬議新訂第(2A)款所載述的兩種情況下豁免把附屬公司的帳目包括在集團帳目之內。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2A)款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前第229(3)條為藍本。該項條文剛於2004年11月根據《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

³ 簡而言之，“現有公司”是指根據《1865年公司條例》或《1911年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⁴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18A條，會計師公會可發出規定任何會計師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的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中一條；該條在所有要項上(包括“附屬公司”的定義)等同《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其他會計修訂)規例》被修訂。鑒於《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修訂及英國的最新法例修訂，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

27.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母企業在3種不同情況(包括“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或“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情況)下須負責擬備集團帳目，詳情載於**附錄III**。

28. 關於在母公司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附屬企業的帳目，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目前該條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對“附屬公司”一詞所採用的定義存在“差異”，《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現附有一項暫行措施，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在該條例的範圍以外而無須作綜合匯報，但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所界定的附屬企業，則須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該等附屬企業的財務資料。然而，條例草案引入“支配性影響力”準則，以決定“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關係，凡母公司有權對其附屬企業作出營運和財務政策的指示，即須在其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其附屬企業的財務資料。

29. 為說明條例草案所帶來的改動對公司(特別是已設立特設實體的公司)的財務匯報規定的影響，會計師公會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家假設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母公司(H公司)帳目樣本(摘錄)。H公司從事證券化業務，並設立本身並非法團的特設實體(在“附屬公司”擬議定義的範圍內)。該樣本載於**附錄IV**，摘要如下：

- (a) 第一套帳目顯示，H公司在設立特設實體前的財務狀況；
- (b) 第二套帳目顯示，根據現行條例設立特設實體後的情況，就是H公司在帳目附註內就該特設實體作出披露；及
- (c) 第三套帳目顯示，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設立特設實體後的情況。特設實體的財務資料(符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用以決定“附屬企業”的其中一項準則)已在H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作綜合匯報。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均認為，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改變主要關乎帳目披露的格式，而非該等帳目所披露資料的內容或數量，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已經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母公司必須在“帳目附註”內披露其附屬企業的財務資料。然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持不同意見。有關意見載於下文第31段。

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按揭證券公司和資本市場公會表明，資產證券化行業對有關的規定深表關注，因為公司必須在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其為資產證券化目的所設立及支配控制的特設實體的帳目。業界認為，綜合匯報會令資產證券化市場無法在提交財務報表方面採取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以致抑制證券化交易，並有礙香港資產證券

化市場的發展，因此條例草案會令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處於不利地位。此外，按揭證券公司不同意政府當局和會計師公會所指，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改變主要關乎帳目披露的格式，而非該等帳目所披露資料的內容或數量。按揭證券公司認為，擬議改動亦會影響財務比率及分析員對發起人資產負債表所保留的風險的觀感，而投資者亦會避開財務比率“欠佳”的公司。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並無證據支持條例草案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特設實體的帳目須否在集團帳目中作出綜合匯報，會視乎母公司是否對特設實體擁有控制權而定。即使有關的業權、擁有權和風險已大部分由母公司移交特設實體，母公司仍可保留對特設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控制權⁵，因而有必要就作為集團的一部分的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倘若母公司對特設實體根本沒有控制權，則“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將不會對資產證券化安排構成影響，因有關資產會適當地從公司的集團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33. 按揭證券公司關注到，綜合匯報證券化特設實體的帳目，可能會影響從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人的財務比率，從而影響該發起人的信貸評級。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這論點難以接受，因其暗示在進行信貸評級評估時，集團帳目附註披露的資料會被忽視。此外，這論點亦忽略一點，就是財務比率不應亦不會被獨立來分析。與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資料的做法相比，綜合匯報使財務報表的所有使用者(包括一般投資者)更清楚瞭解公司的融資情況，因而有助詮釋財務資料，以便作出有據可依的投資決定。從海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經驗所見，政府當局不明白為何更清晰發表集團的財務資料，會減低證券化交易所發行證券的吸引力。

34. 為釋除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按揭證券公司提出的下列3個方案：

- (a) 在條例草案中，就證券化特設實體訂明類似美國會計規則“認可特設實體”的現有概念的豁免條文；或
- (b)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讓證券化特設實體可使用英國的“相連編帳”方法，在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內清楚披露證券化交易的效力；或
- (c) 暫緩審議條例草案，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先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檢討工作。

35. 政府當局曾就此等方案諮詢會計師公會。關於按揭證券公司建議的第一個方案，政府當局認為，給予任何擬議的豁免將會導致集團帳目的擬備方式不一致，有違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又指出，

⁵ 在特設實體成立時，其母公司或會預設及規限該特設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使該特設實體在既定情況下營運(有如“無人駕駛”的狀態)。在此情況下，母公司對該特設實體的控制權仍被視為存在。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建議反對訂立任何豁免。事實上，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也沒有就證券化行業訂立任何豁免。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已受到質疑。

36. 關於按揭證券公司建議的第二個方案，政府當局指出，英國的“相連編帳”方法主要指在資產負債表內從有關資產項目的總額中扣除某個數額，以反映證券化的貸款。據會計師公會表示，這是英國本地財務匯報準則獨有的概念。《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未採用類似的財務匯報做法。會計師公會認為，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不宜偏離《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也不宜容許在會計準則下採用英國獨有的相連編帳方法的概念。事實上，由2005年起，英國所有上市公司在擬備集團帳目時，須放棄使用相連編帳方法。

37. 至於按揭證券公司建議的第三個方案，鑒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1990年起便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許多司法管轄區亦自此在它們的公司法／會計準則內採用上述定義，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據政府當局所知，這個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多年來一直廣獲此等司法管轄區採用。根據其最近於2004年11月就此事進行的商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確認其用意在於“讓其所訂立的綜合匯報原則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實體。”鑒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以往及近期已多次確認這做法，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暫緩審議條例草案。至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進行的檢討，有關檢討的焦點側重“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的實際應用情況。

38. 鑒於資產證券化行業重申其深切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明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目前的規模及預計的增長，以及重新評估條例草案對市場增長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市場資料來源，香港發行的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已由2003年的8億4,000萬美元增至2004年的12億7,000萬美元⁶。雖然政府當局並無任何估算資產證券化市場未來增長的資料，但已諮詢政府經濟顧問，他認為條例草案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而會對資產證券化行業帶來正面影響。

39.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用的做法是否相符。法案委員會察悉，紐約及日本並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所有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只要求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相關的《國際會計準則》擬備集團帳目。至於澳洲，按揭證券公司指出，預計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後，將會導致所有傳統的證券化工具須由贊助人作出綜合匯報。結果，澳洲證券化論壇最近已展開一項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核的全球計劃，就證券化交易的會計事宜制

⁶ 2004年5月，政府成功推行總值60億港元(7億6,900萬美元)的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計劃。

訂一套修訂的藍本。該計劃由4人共同出任主席，當中包括兩名來自美國證券化論壇及1名來自歐洲證券化論壇的代表。基於海外的做法，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香港在現階段先於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做法是否有依據，以及此舉對本地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會有何影響。為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給予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不同處理方法，或分兩階段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一階段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而第二階段則涵蓋非上市公司。

40.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

- (a) 香港的公司法例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的淵源密切得多。會計準則方面的情況也是一樣。在這個基礎上，政府當局認為應在此背景下考慮美國及日本的經驗是否適切，尤其是日本並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會計師公會指出，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會計準則第140條，符合極其局限的“銷售會計”及“認可特設實體”的準則的證券化公司，可獲准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就證券化交易作出匯報。這即表示並非從事證券化交易的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不能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即使撇開美國做法的適切性不談，任何把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局限於上市公司的建議，均會超越及確實偏離美國的做法；
- (b) 所有歐盟成員規定所有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相關的《國際會計準則》擬備集團帳目。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未有接獲任何資料指有關規定對當地證券化市場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此外，歐盟早在1983年已發出指令，規定成員國在其國家法律中就這方面作出規限，要求公司若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準則：即(i)控制表決權；(ii)控制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權力；或(iii)有權發揮“支配性影響力”，便須綜合匯報帳目。由於歐盟在1983年發出的指令已經採用“支配性影響力”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附屬公司”定義相若)，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可說已在歐盟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實行多年；
- (c) 在英國，除傳統的“表決權”或“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權力”的準則外，“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其後亦納入英國《1985年公司法》(在1989年修訂)內，而條例草案即以此為藍本。至於擬備集團帳目方面，英國現行《公司法》規定，英國上市公司必須直接遵從有關的《國際會計準則》，而其他公司則可根據英國《公司法》的規定或有關的《國際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因此，英國的非上市公司可獲豁免根據《公司法》內“支配性影響力”準則(條例草案以此作藍本)擬備集團帳目的情況，根本並不存在；

- (d) 澳洲在90年代起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但沒有為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設立不同的制度。當地市場在過去數年的增長情況已顯示，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不應被視為發展資產證券化市場的“靈丹妙藥”；及
- (e) 新加坡亦自90年代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定義以來，未有任何市場意見指該定義對新加坡證券化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據政府當局所知，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而言，新加坡也沒有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設立不同的制度。

41. 至於按揭證券公司指出，澳洲、美國及歐洲的證券化論壇已展開一項全球計劃，就證券化交易的會計事宜制訂一套修訂藍本，政府當局就此方面告知法案委員會，據其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方面得悉，有關組織只是請當局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於金融工具的會計事宜等作出澄清，這與決定母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的有關會計準則是兩回事。此外，政府當局表示，據其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人員得悉，所謂的“全球計劃”並未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不過，法案委員會從按揭證券公司所作的回應得悉，美國證券化論壇、債券市場協會、歐洲證券化論壇及澳洲證券化論壇已攜手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名為“全球證券化會計匯合委員會”(下稱“會計匯合委員會”)，就證券化交易制訂一套全球會計架構。會計匯合委員會現正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成員對每一司法管轄區的某些會計準則的意見，以期就全球證券化會計制訂一套各方均屬意採用的方案。據按揭證券公司表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知悉會計匯合委員會及其目標。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條例草案擬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理應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且不應就任何特定界別訂立豁免。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合理理由建議分期實施條例草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繼續密切注意國際間的發展，尤其關注《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為確保本港市場的發展需要及企業管治需要獲得充分照顧，及有關的披露制度符合國際準則和做法，在必要及合理情況下，政府當局會研究對法例作出修改。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條例草案第3及5條 —— 該條例第123及126條)

43. 該條例第123條訂明，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下稱“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及盈虧狀況。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該等帳目須符合該條例附表10的規定。除非有明文規定，否則遵從附表10須不損害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的規定或該條例中任何其他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就某一公司而將條例中與公司的帳目所陳述的事宜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但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的規定除外)，使該等規定適應該公司的情況(第123(4)條)。同樣，第126條訂

明，公司的集團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與附屬公司的事務及盈虧狀況。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集團帳目須符合附表10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將附表10中與公司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使該等規定適應該公司的情況(第126(3)條)。

4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第123條擬議新訂第(4)及(4A)款，以及第126條擬議新訂第(4)及(5)款)，作用是當遵從該條例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及盈虧狀況時，則董事應在所需範圍內不遵照規定行事，以便提供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提供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所需的額外資料，應列入帳目或附錄於帳目的陳述書內。有關的帳目或陳述書應載述偏離的詳情、理由及影響。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會有助配合不斷轉變的會計匯報規定，並有助防止有人嘗試藉準則或法律漏洞，以規避把一些工具(如特設實體)列入集團帳目。

45. 不過，委員關注到，第123條現行第(1)、(2)及(3)款及擬議新訂第(4)及(4A)款的草擬方式，未能清楚載明下述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

- (a)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必須遵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以及該條例附表10的規定，前者的規定屬凌駕性質；及
- (b) 如遵守附表10的規定及該條例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則：
 - (i) 須在公司的帳目或陳述書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而需提供的額外資料；或
 - (ii) 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公司的帳目或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46. 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及簡化第123條的草擬方式，以期清楚反映其政策用意，並考慮是否有需要保留現行第(3)款。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把擬議新訂第(4)及(4A)款合併為經修訂的擬議新訂第(4)款，藉以簡化第123條的草擬方式。委員對經修訂條文的草擬方式感到滿意。

47. 至於第123條第(3)款，政府當局同意，在加入新訂第(4)款後，第(3)款在某程度上可能變得多餘。然而，政府當局關注到，廢除第(3)款會觸及其他與該款現時的施行有關的問題。由於第(3)款提述附表10第III部(與銀行及保險公司會計規定有關的條文)及該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廢除第(3)款的影響會遠超條例草案的用意。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現狀，即保留第(3)款，並會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刪除第(3)款中“本條的後述條文或”等字眼。政府當局會分別邀請公司法改革

常務委員會及政府／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檢討該條例的會計及審計條文)就第(3)款的施行所受到的影響作進一步研究。

48. 基於上述對第123條的更改，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126條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把擬議新訂第(4)及(5)款合併為經修訂的擬議新訂第(4)款，藉以簡化第126條的草擬方式。委員對經修訂條文的草擬方式感到滿意。

49.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廢除第123(4)和126(3)條現時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即將該條例與公司或集團帳目所陳述的事宜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的權力，因為這項權力在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後便不再適用。就此，政府當局證實，根據其紀錄，財政司司長從未行使第123(4)及126(3)條所賦予的權力，同時亦沒有關於財政司司長行使該等權力的現行準則。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有關刪除該兩款的建議。

5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中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衍生自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226A及227A條。就此，按揭證券公司指出，在英國，有權威人士提出，有關條文的效力僅限於有關披露的事宜。即使該法例第227A條亦有條文凌駕該法例其他條文，亦不會令有關公司偏離該法例其他條文的規定(例如定義)。因此，若香港採納此釋義，假如會計標準有所更改而導致除附表10及其他有關披露的事宜外，與該條例某些部分有衝突，“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將不會令一間公司可無須理會該條例的規定而依循有關會計標準。為釋除上述疑慮，按揭證券公司建議作出修訂，以明確地引伸“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凌駕性效力，以涵蓋該條例其他條文，例如有關定義的條文。

51. 政府當局指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要旨，在於確保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只有附表10及其他關於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能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凌駕”。進一步擴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至該條例其他條文，會不必要地令酌情權過大，以致超出關乎帳目形式和內容的條文(即附表10)以及該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所絕對需要的範圍。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為藍本的建議，已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訂下適當界線。據政府當局所知，英國在應用有關條文方面，並未出現任何問題。

52. 按揭證券公司又指出，在使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會有實際困難，原因是公司董事不會輕易決定引用有關條文，因他們有責任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格式陳述帳目，如不遵從有關規定，將須負上沉重的刑事法律責任。此外，即使公司董事認為有需要引用有關條文，可否說服公司的核數師通過此種偏離該條例的規定，亦成疑問。

53. 政府當局指出，儘管現行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公司須為提交“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而披露額外資料或偏離有關規定，但這項關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帳目的一般規定，向來都是財務匯報的最終目的。現行該條例第123(3)條已經載明：“除本條的後述條文或附表10第III部明文規定外，第(2)款及上述附表的規定不得損害第(1)款的一般規定，亦不得損害本條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因此，如遵從附表10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公司帳目應作出處理，例如額外披露資料，使有關帳目能夠符合第123(1)條而“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情况。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明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建議，可提高財務匯報的透明度，從而為公司董事提供進一步指引，協助他們履行擬備帳目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情況的責任。

54. 政府當局又強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並非僅僅關乎“偏離”問題，也涉及“披露”問題。當公司行使該條文時，須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况而披露額外資料，以及偏離的理由、詳情和影響等，以便參閱帳目的人士評估有關含義。這條文實際上不擬輕易為人使用，僅供在具備強烈理由及未能預見的特殊情況下使用。這情況與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情況類似。由於帳目亦須經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有法定責任述明其認為有關帳目是否妥為擬備，及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况，這已經是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條文免被濫用。

55. 法案委員會察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律師事務所指出，在缺乏更具體的指引下，就董事應如何行使酌情權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方面，或會造成問題或不明朗的情況。若會計師公會可在實施條例草案前，就應用此等條文提供實務指引，將會有幫助。政府當局預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只在異常罕有的情况，即為應付公司未能預見的情况時，才會應用。如有需要，會計師公會會參考應用有關條文所得經驗，以及《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發展，公布有關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指引及釋義。

56. 委員對董事不遵從有關擬議條文的法律責任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根據該條例現行第124(3)條，擬備集團帳目是公司董事的基本責任。現行第126(1)條訂明，集團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帳目所處理的附屬公司的整體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狀況。如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這方面的規定，即屬干犯現行第123(6)條所訂的罪行。

雜項事宜

企業的表決權

57.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3第3(3)條訂明，“第(1)款所提述的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有的任何權利”。委員認為，擬議條文並不清楚，尤其是“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的意思為何。律師會亦認為，第3(3)條的目的及預定效果一點也不明顯。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擬議條文的目的及實施方法。

58.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3(3)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為藍本。擬議條文原擬處理附屬企業(相對於其他權利持有人)獲取本身表決權的情況。政府當局當時認為，這是指附屬企業因持有母企業若干表決權而間接持有其本身表決權的情況。經進一步查究後，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英國《公司法》附表10A第10段似乎應被理解為適用於某企業本身持有同一企業的表決權的情況。該項英國條文應不適用於母企業及附屬企業各自持有對方股權的情況，但可予應用，使在決定“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時，公司本身所持有的表決權須被減去。此外，在香港，除非法規另有訂明，一家公司不能作為其本身的成員。即使該條例第49A及49B條准許一間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此等股份在贖回或購買時須予取消。此等股份賦予股東的表決權亦會隨之而被取消。政府當局未曾知悉有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持有該企業本身的表決權。此外，該條例現行第2(4)至(7)條有關決定兩間公司是否存有“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的條文，並無與擬議附表23新訂第3(3)條的“減去有關企業本身所持有有關權利”相同的規定。因此，第3(3)條似乎未必與香港的情況相關。基於上述因素，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一項修正案的建議，以刪除擬議新訂附表23第3(3)條。

修訂該條例擬議第2B(3)條及附表23的權力

59. 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B(3)條指明“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等新詞對該條例中哪些條文適用。法案委員會察悉，律師會關注到，根據擬議新訂第2B(4)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款，而根據該條例擬議第360(5)條，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23。律師會認為，“附屬公司”的涵義及附表23作出的任何更改會帶來重大後果，必須受到立法程序監察，而不應交由政府當局進行。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該條例擬議第2B(4)條及第360(5)條所提述的“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屬於附屬法例，因此須經由立法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0.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正案。

建議

61.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條例草案於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62. 內務委員會在其2005年6月10日會議上，支持上文第61段所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1日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 | | |
|-------------------------------------|---------------------------------------|--------------------------------|
| 主席 Chairman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 委員 Members | 何俊仁議員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 | 呂明華議員, JP | Dr Hon LUI Ming-wah, JP |
| | 陳鑑林議員, JP | Hon CHAN Kam-lam, JP |
| | 單仲偕議員, JP | Hon SIN Chung-kai, JP |
|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
| | 石禮謙議員, JP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
| | 黃定光議員, BBS | Hon WONG Ting-kwong, BBS |
| | 湯家驊議員, SC |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
| | 詹培忠議員 | Hon CHIM Pui-chung |
| | 譚香文議員 | Hon TAM Heung-man |
| | (總數 : 11 名委員) (Total : 11 members) | |
| 秘書 Clerk | 陳美卿小姐 Miss Salumi CHAN | |
|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 黎順和小姐 Miss Monna LAI | |
| 日期 Date | 2004 年 11 月 8 日 8 November 2004 |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的團體、個別人士及學者

團體

- * 1. 林懷熙會計師行
- * 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 3.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
- 4. 香港中華總商會
-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6.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7.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8.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9.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 10.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 11. 香港律師會公司財務法律委員會
- 12.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 13. 香港會計師公會
- 14. 亞洲證券化網絡
- 15.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
- 16. 美國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

個別人士

- 17. John Brewer先生
- 18. David Webb先生
- 19. R&R顧問公司合夥人 Ann RUTLEDGE女士

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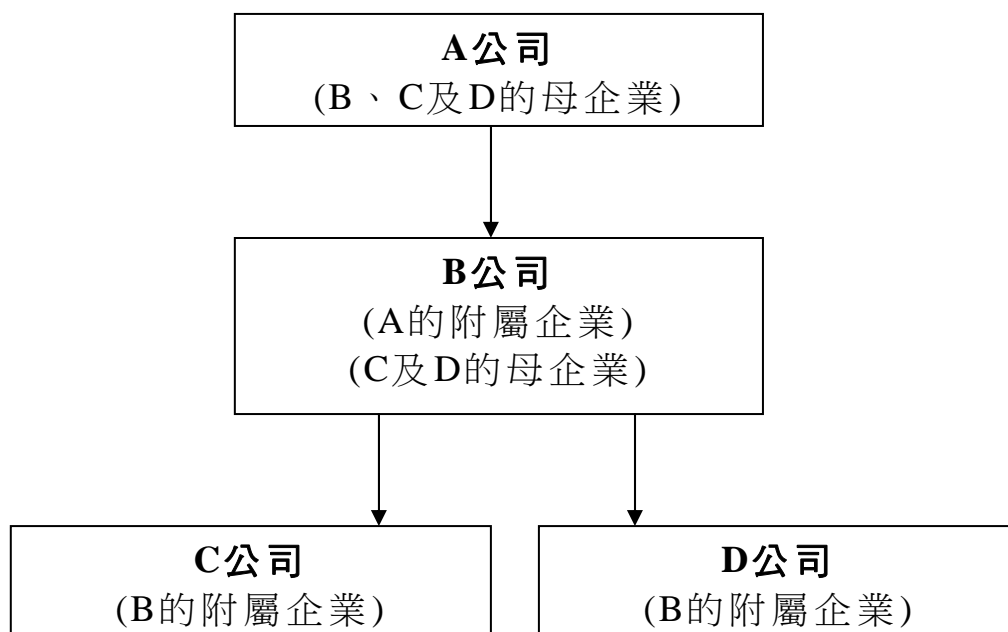
- * 20. 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陳家樂教授
- * 21. 香港中文大學副教授兼財務學理學碩士課程主任蘇偉文教授
- 22. 鮑本賢博士代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和公司管治講座教授兼會計及金融學院主任辜飛南教授
- 23. 袁錦波先生代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和公司管治講座教授兼會計及金融學院主任辜飛南教授
- 24. 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副教授謝國生博士
- 25. 香港大學地產及建築學系副教授Frederik PRETORIUS博士

註：

“*” 表示此等團體的代表或學者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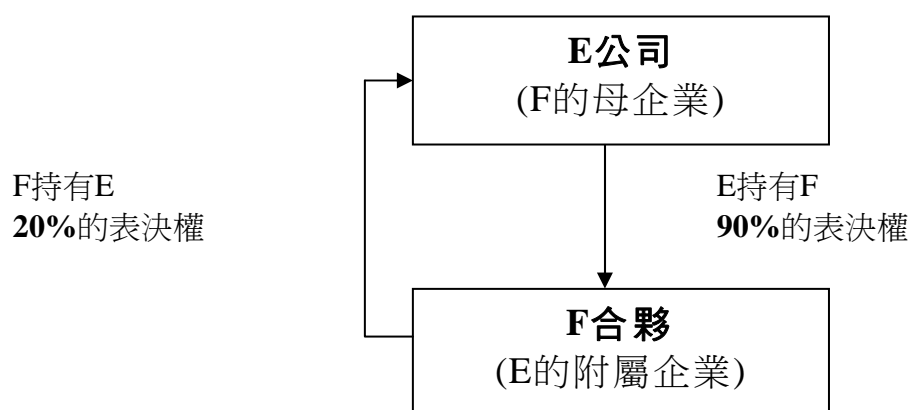
擬備集團帳目

第1種情況



鑑於B公司既是A公司的附屬企業，又是C公司和D公司的母企業，根據擬議附表23第2(3)條，A公司亦被視為C公司和D公司的母企業。倘A公司和B公司受《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的會計規定所管限，這兩家公司須分別擬備集團帳目。就A公司而言，集團帳目須綜合匯報A公司、B公司、C公司和D公司的帳目。就B公司而言，集團帳目須綜合匯報B公司、C公司和D公司的帳目。然而，依據該條例第124(2)(a)條，倘在財政年度完結時，B公司是A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則B公司可豁免擬備集團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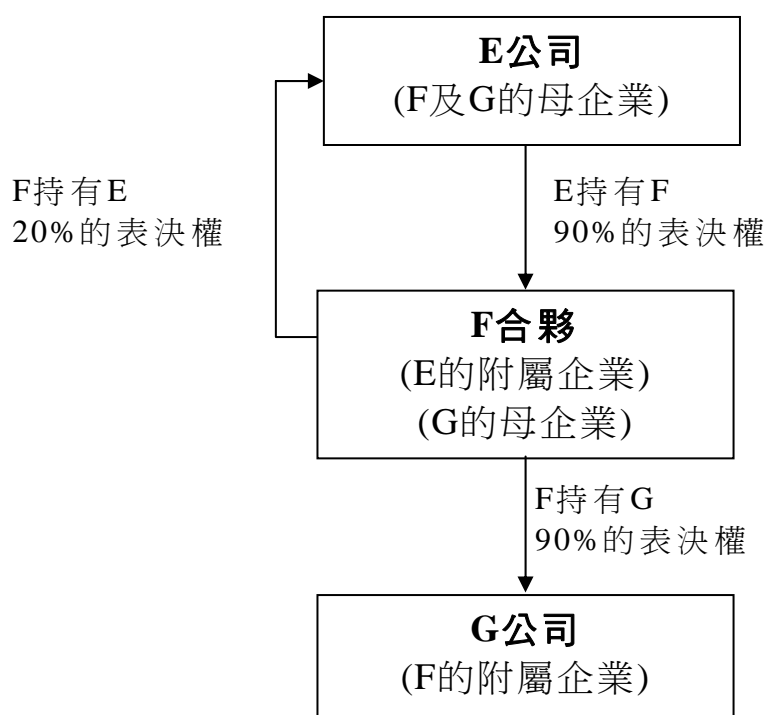
第2種情況



由於E公司持有F合夥90%(即過半數)表決權，根據擬議附表23的第2(1)(b)(i)條⁷，E公司成為F合夥的母企業。E公司作為F合夥的母企業未有因F合夥同時持有E公司20%的表決權而有所改變。

⁷ 根據擬議附表23第2(1)(b)(i)條，如該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而某企業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該企業即屬附屬企業的母企業。

第3種情況



E公司為F合夥的母企業。由於F合夥同時持有G公司90%的表決權，F合夥須被視為G公司的母企業。在此“祖母企業、母企業及附屬企業”情況下，E公司須同時被視為G公司的母企業，因此E公司須綜合匯報其附屬企業F合夥及G公司，情況與上文第1種情況所示的情況類同。惟一的分別是，F合夥由於不是一家公司，因此不須按該條例擬備集團帳目。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05年1月13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825/04-05(02)號文件))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的集團帳目樣本(摘錄)
以說明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各項改變所產生的影響

概況

H公司是一間虛構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某個組合應收帳項，該等應收帳項已證券化。

2. **第(1)欄**載示H公司把應收帳項售予一個為證券化而特別設立的實體(“特設實體”)前的資產負債表。

3. **第(2)欄**載示H公司以100元把應收帳項“售予”該特設實體後的資產負債表。該公司以出售該等帳項所得現金償還銀行的50元欠債。該不屬法團的特設實體是為發行總值100元的證券化債券而設立，H公司持有該實體的權益，價值1元。根據該條例第2(4)條，該特設實體因其組成架構而不被詮釋為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規定，H公司必須在帳目附註內就該特設實體作出披露(憑藉法例規定，H公司無須就該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但憑藉會計準則的規定則不然)。

4. **第(3)欄**載示H公司把應收帳項“售予”該特設實體後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該特設實體符合條例草案所建議用以決定“附屬企業”的準則，其財務資料因而須在H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作綜合匯報。

帳目樣本

H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截至200X年12月31日

| | (1) | (2) | (3) |
|-----------------|-------------|---------------------------|--------------|
| | \$ | \$ | \$ |
| 資產： | | | |
| 現金 | - | 49 | 50 |
| 應收帳項 | 100 | - | 100 |
| 其他資產 | 20 | 20 | 20 |
| 在特設實體的投資 | - | 1 ^(附註1) | - |
| 總資產 | <u>120</u> | <u>70</u> | <u>170</u> |
| | ===== | ===== | ===== |
| 負債： | | | |
| 債券 | - | - | 100 |
| 銀行貸款 | 50 | - | - |
| 其他債項 | 20 | 20 | 20 |
| 總負債 | <u>(70)</u> | <u>(20)</u> | <u>(120)</u> |
| 淨資產 | <u>50</u> | <u>50</u> | <u>50</u> |
| | ===== | ===== | ===== |
| 資本來源： | | | |
| 股本 | 10 | 10 | 10 |
| 留用收入 | 40 | 40 | 40 |
| 股本總值 | <u>50</u> | <u>50</u> | <u>50</u> |
| | ===== | ===== | ===== |

附註1[只適用於第(2)欄]

200X年，公司推行一項證券化計劃，並在該計劃下設立一個特設實體以發行證券化債券。公司透過“淨售”方式把總值100元的應收帳項售予該特設實體。售予該特設實體的所有應收帳項，不會再被視為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項目。

附註1 (續)

該特設實體截至200X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 | |
|------------|------------|
| | \$ |
| 現金 | 1 |
| 應收帳項 | 100 |
| 總資產 | 101 |

| | |
|------------|------------|
| 債券 | 100 |
| 總負債 | 100 |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集團列出本身及該特設實體截至200X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主要項目如下：

| | |
|------------|------------|
| | \$ |
| 現金 | 50 |
| 應收帳項 | 100 |
| 總資產 | 170 |

| | |
|------------|------------|
| 債券 | 100 |
| 總負債 | 120 |

(資料來源：帳目樣本由會計師公會擬備，並作為政府當局就“2004年11月8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提供的文件附件B(立法會CB(1)453/04-05(16)號文件))